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完成了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及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合计持有的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京粮集团、国管中心两名业绩承诺人关于京粮食品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京粮集团和国管中心承诺，京粮食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11.15 万元、15,039.37 万元和 16,216.05 万元。

（二）利润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即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 67:17 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不包括京粮集团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京粮集团分担的累积股份补偿数量超过京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后，将由京粮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利润补偿实施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现金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涉及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京粮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资金全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上述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按照利润补偿安排的约定进行。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金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为避免歧义，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置入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京粮食品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1.98 万元（已经扣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对应的资金利息），完成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数高出承诺数 2,740.83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通过与京粮食品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18）第 010070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民 杨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